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4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規定、相關附件 (376550000A_110005486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54860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00054860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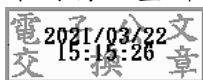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」第3點，
業經教育部於110年3月18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
1100007353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8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00007353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0/03/23



1100001324